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1110号

高娜娜: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鑫恒友电子经销部与你、李洪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21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高娜娜、李洪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鑫恒友电子经销部货款69548元、逾期付款利息580元(暂计算至2025年5月9日),并以695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1%标准计算2025年5月1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3元,保全费721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高娜娜、李洪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